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（代建：无锡惠欣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的玉祁街道平湖路南侧及零星新增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玉祁街道平湖路南侧及零星新增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惠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8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4.0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惠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5.16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